

臺中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申辦耕地租約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註銷等登記時順利填寫租約登記申請書，並瞭解應檢附之文件，爰制訂本申請書填寫範例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。
 - 二、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條。
- 參、申請租約登記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耕地租約登記，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 - 二、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，經一方敘明理由，除檢附區公所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外，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區公所逕為登記。他方提出異議者，依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申請耕地租約換訂、續訂、變更或更正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後，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。
- 肆、區公所後續處理事項：
- 一、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時，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報請地政局備查。
 - 二、區公所應將核定文號及其他有關事項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 - 三、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，應在耕地租約上加蓋印信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 - 四、耕地租約續訂登記，應在原耕地租約上加蓋續約之戳記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

- 五、 耕地租約變更或更正登記，應於耕地租約書內詳予註記變更或更正內容及核准文號，並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變更或更正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- 六、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，應在附繳之耕地租約上加蓋終止之戳記後，隨案歸檔。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書寫範例 目錄

租約終止登記

一. 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.....	1
二.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.....	2
三.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.....	3
四.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.....	4
五. 承租耕地編定(或變更)為非耕地使用(單獨申請).....	5
六. 承租耕地編定(或變更)為非耕地使用(會同申請).....	6
七.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.....	7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1款、第10條第1款		

收件 時間 字號	附繳 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		5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		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		6			
3 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 1 份		7					
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8	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承 租 人					
		出 租 人	高○宗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斤)			
原 載 變 更	銀聯		40	田		0.6005	0.6005			高○宗	歐○地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	
附註: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2款、第10條第2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
年	月	日
時	分	第

附繳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	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	
	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	6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
	3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	7				
	4 印鑑證明書 1 份	8				
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承租人	陳○地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朱○宗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光明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朱○宗	陳○地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區長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
附註: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1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3款、第10條第3款		
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號	附繳 證 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	
			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		6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
3 欠租催告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 1 份			7						
4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 1 份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1 份			8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	
			承 租 人						
			出 租 人	王○一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 載 變 更	潭民		53	田		0.7334	0.7334			王○一	陳○崇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市長			
註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4款、第10條第4款		

收件	字號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附繳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	5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
	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	6				
	3 有關證明文件 1 份	7				
	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8				
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承 租 人					
	出 租 人	童○煌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 載	北勢坑		33	田		0.7400	0.7400			童○煌	王○順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 辦 人 員 課 長					區 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 辦 人 員 股 長 科 (局) 長					市 長			
附註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(單獨申請)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耕地編定 (或變更)為非耕地使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5款、第10條第5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				
				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		7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		
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		8											
4 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 1 份													
5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 1 份													
年	月	日	時	字號	身 分		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	
					承 租 人								
					出 租 人			黃○志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惠安		55	田		0.1335	0.1335			黃○志	蔡○良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	
附註: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○○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終止 登記	原因	承租耕地編定 (或變更)為非耕地使用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法令依據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5款、第10條第5款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		6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 1 份					
				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		7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		
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		8 委託書 1 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					
4 協議書 1 份											
5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 1 份											
年	月	日	時	字第	號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					承 租 人	蔡○財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			出 租 人	李○男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斤)			
原 載	福德		54	田		0.1233	0.1233			李○男	蔡○財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區長		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
附 註 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1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							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	○○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終止 登記		原因		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法令依據		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6款、第10條第6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第 字 號	附 繳 證 件	1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5 委託書1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		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			6		
			3 有關證明文件1份			7		
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			8		
申請人	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	
		承 租 人						
		出 租 人	朱○宗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大北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朱○宗	賴○敬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課 長						區長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(局)長						市長		
附註: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